

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(周五)下午 2:00 整
- 召开地点：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椭圆形大楼二楼阶梯会议室
-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主持人：蔡渊松董事长
-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，决定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。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85,305,17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.013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85,043,87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.872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61,3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409%。

2、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85,305,17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.013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85,043,87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 45.872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61,3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409%。

3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2,474,21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334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,212,91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193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外资股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61,301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东股份总数 0.1409%。

4、外资股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2,474,21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334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,212,91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193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外资股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61,301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东股份总数 0.1409%。

5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：

出席、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：董事 5 人，监事 2 人，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及证券律师 2 人。
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：

（一）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二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一、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279,4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9%；反对 2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279,4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9%；反对 2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48,51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613%；反对 2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387%；弃权 0 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448,51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.9613%；反对25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.038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议案二、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5,228,87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06%；反对25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01%；弃权50,60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,601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93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85,228,87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06%；反对25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01%；弃权50,60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,601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9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397,91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6.9161%；反对25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.0387%；弃权50,60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,601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.0451%。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397,91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6.9161%；反对25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.0387%；弃权50,60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,601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.0451%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议案三、2023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5,279,47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99%；反对25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0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279,4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9%；反对 2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48,51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613%；反对 2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3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48,51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613%；反对 2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3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议案四、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279,4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9%；反对 2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279,4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9%；反对 2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48,51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613%；反对 2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3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48,51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613%；反对 2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3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议案五、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279,4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9%；反对 2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279,4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9%；反对 2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48,51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613%；反对 2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3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48,51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613%；反对 2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3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议案六、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279,4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9%；反对 2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279,4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9%；反对 2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48,51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613%；反对 2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3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48,51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613%；反对

2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3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议案七、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279,4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9%；反对 2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279,4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9%；反对 2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48,51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613%；反对 2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3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48,51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613%；反对 2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3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议案八、关于控股孙公司上海灿坤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228,8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06%；反对 76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228,8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06%；反对 76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97,91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9161%；反

对 76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 3.08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97,91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9161%；反对 76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 3.08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议案九、未来三年（2024-2026）股东回报规划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094,4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30%；反对 2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1%；弃权 18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69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094,4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30%；反对 2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1%；弃权 18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6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63,51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4842%；反对 2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387%；弃权 18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.4771%。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63,51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4842%；反对 2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387%；弃权 18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.4771%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议案十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279,4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9%；反对 2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279,4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9%；反对 2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48,51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613%；反对 2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3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48,51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613%；反对 2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3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三、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，经办律师黎晓慧、黄佳曼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：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7 日